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581/08-09(03)號文件

檔 號：CB2/SS/11/08

《定額罰款(吸煙罪行)規例》及 《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指明主管當局及公職人員)公告》 小組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綜述議員過往就吸煙罪行定額罰款制度的實施情況所進行的討論。

背景

2. 因應為研究《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下稱"修訂條例草案")而成立的法案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作出多項承諾，包括在該修訂條例草案制定成法例後18個月內制訂新法例，就吸煙罪行定額罰款制度訂定條文。

3. 修訂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371章)，於2006年10月19日在立法會會議上獲得通過。該修訂條例草案提出多項修訂，包括擴大法定禁煙區。由2007年1月1日起，法定禁煙區擴大至包括所有室內工作間、室內公眾場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轄下的泳池、泳灘、體育館，漁農自然護理署轄下的香港濕地公園、學校、醫院，以及若干其他機構。對於只准許18歲以上人士光顧的酒吧、麻將館、商營浴室、按摩院、麻將會所及夜總會，實施禁煙的日期延遲至2009年7月1日，讓這些處所享有較長的適應期以改變經營模式，以及讓吸煙的顧客逐步適應法例規定。

《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草案》

4. 《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草案》於2008年7月獲立法會制定成法例。在該條例下，在禁煙區或在公共交通工具內違例吸

煙的人士可被定額罰款1,500元。除了衛生署轄下控煙辦公室(下稱"控煙辦")的控煙督察和警務人員可執法外，條例也賦權康文署、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及房屋署(下稱"房署")人員就其管理的公共場地法定禁煙區內發生的吸煙罪行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據政府當局表示，在主體法例制定後設立各項支援定額罰款制度所需的實務安排，包括資訊科技系統，預計大約需時10個月。目標是把定額罰款制度的實施日期訂於2009年上半年。

《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5. 在法案委員會審議《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草案》期間，委員察悉，食環署打算授權公眾街市及小販市場的場所管理人(即直接負責有關場地日常管理工作的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現時該署約有900名有關職員，分別隸屬於衛生督察職系、小販管理主任職系及管工職系，或是按非公務員合約條件聘用的街市助理。實際會獲授權的人員的職級及人數待諮詢員工後才確定。房署將授權共2 000名職員執行禁煙規定，包括1 500名房屋事務主任和500名助理房屋事務經理及房屋事務經理。至於康文署，獲授權執行禁煙規定的人員的職級及人數，和現時在該條例下獲授權執法的人員的職級及人數相若。獲授權行使及履行條例草案下的權力和責任的公職人員的名單，將以公告形式刊憲，因此須經立法會審議。

6. 有委員關注控煙督察流失率偏高(2006-2007年度為16.1%，2007-2008年度為23.7%)。政府當局解釋，控煙督察離職的主要原因是他們找到新的工作。為挽留控煙督察，政府當局現正研究可否盡量在公務員現有職系中為控煙督察開設職位。若現有職系並不適用於控煙督察，政府當局會考慮為控煙督察開設新的公務員職系。

7. 委員察悉，政府的綜合電話查詢中心已由2007年2月1日起，接聽控煙辦熱線的來電。在初期，服務時間為每天上午9時至晚上10時，而晚上10時至翌晨9時的來電則轉駁至留言信箱。自2007年10月起，該查詢中心提供24小時接聽服務。由上午9時至晚上10時，平均有12名客戶服務主任接聽控煙辦熱線的來電，晚上10時後則有4名客戶服務主任當值。該查詢中心的服務指標是80%的來電會於12秒內獲得接聽。如果來電未能即時由客戶服務主任接聽，系統便會安排輪候待接，來電者亦可選擇留言，查詢中心會在3個小時內回覆留言者的電話，並會在接獲電話投訴後隨即把投訴轉介至投訴地區的負責控煙督察處理。控煙辦其後會安排突擊巡查，跟進有關投訴。

8. 鄭家富議員建議，控煙辦應自行接聽熱線，從而把涉及食環署、康文署及房署所管轄的法定禁煙場地的吸煙投訴，即時轉介至這些部門，以便迅速採取行動。

9. 政府當局表示現正研究以下安排是否可行：投訴所涉及的場地如由食環署、康文署及房署職員管理，查詢中心在接獲電話投訴後隨即把投訴轉介相關部門的場地管理人及控煙辦，而非只把投訴轉介控煙辦。

10. 因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若證實有此需求，會探討增加指定客戶服務主任人數的方案。

衛生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11. 在2008年10月17日衛生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委員聽取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簡介2008-2009年度施政綱領所載有關衛生事務的新措施及持續推行的措施的進度。議員獲告知，衛生署正與相關部門建立實施定額罰款制度的行政機制和資訊系統，預計有關工作可於2009年第二季完成。政府當局亦正制定附屬法例，以處理定額罰款制度的各項技術性細節。此外，衛生署會先作足夠的宣傳，讓市民充分理解《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第600章)，才開始實行定額罰款制度。

12. 政府當局在2009年4月20日告知事務委員會，計劃在2009年4月內向立法會提交兩項附屬法例，以實施定額罰款制度。首項附屬法例訂明向違例者送達的定額罰款通知書，以及向裁判官呈交作為未繳付定額罰款證據的證明書。第二項附屬法例列明獲授權執行第600章的公職人員名單。如附屬法例獲得通過，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2009年9月1日開始實施定額罰款制度。

13. 委員察悉獲當局授權執行第600章的部門曾就有關安排諮詢其職員。衛生署與其他執法部門商議後，已制訂執法指引，方便公職人員履行第600章的執法責任。控煙辦已著手為執法部門的相關人員舉辦培訓課程，培訓他們有關法律規定和執法的實務程序。委員進而獲悉，控煙辦人員將繼續擔任定額罰款制度的主要執法人員，並獲授權在所有法定禁煙區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食環署、康文署及房署獲授權執法的公職人員，除了擔任第371章所賦權的公共場地指定禁煙區的管理人外，亦輔助控煙辦在這些場地的執法工作。雖然根據第600章執法是有關部門的日常管理工作之一，但不會凌駕這些部門現時須優先執行的工作，並視乎有關部門在人手調配上是否可行。

14. 委員詢問在實施定額罰款制度前，當局為推廣公眾認識這制度而進行的準備工作，政府當局表示，會在定額罰款制度實施前一個月，進行一系列宣傳活動，確保制度順利推行。有關的宣傳活動包括接受新聞界／傳媒訪問、播放電台宣傳聲帶和電視宣傳片、張貼和派發有關海報、橫額和單張。其他執法部門亦會協助在其管理的場地擺放宣傳物品，以提高公眾對定額罰款制度的認識，推動市民遵守規定。

相關文件

15. 議員可於立法會網站(<http://www.legco.gov.hk>)瀏覽《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報告及事務委員會的相關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5月18日